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武陟县畜牧发展中心，局有关科室：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依据焦作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从3月份起，市局将组织执法人员对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4个抽查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6年3月—11月。

二、抽查对象、比例及方式

1. 焦作市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全市生鲜乳收购站、农产品生产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比例10%。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

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责任科站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检查工作。

三、检查事项及检查内容

1.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检查植物产品的检疫证明备案及使用情况。

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看生鲜乳收购站资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生鲜乳收购站化验检测能力、生鲜乳收购站各项记录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具体参照《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表》。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一是查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情况。二是查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情况。随机抽取记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三是查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

或者个人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情况。

4.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资质、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养殖档案等。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执法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监管工作检查方案及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三) 相关科室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入企检查前要提前在“扫码入企”检测平台上报备，入企检查时要扫码登记，主动向企业出示任务码，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果。

(四)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附件：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



附件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抽取日期
1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不定向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10%	3月-11月
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全市生鲜乳收购站	10%	3月-11月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	10%	3月-11月
4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10%	3月-11月

